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20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並請求宣告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63 號裁定無效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等規定事項之正確解釋憲法憲政制度，遏止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之援用，並請求宣告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6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無效。核其聲請意旨，除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憲法解釋外，並有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憲訴法原名稱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，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，是憲訴法係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全文修正規定（含變更名稱）。人民自 111

年1月4日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者，應視為其係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應依憲訴法相關規定為之。惟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，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又系爭裁定係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